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并形成决议，决定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决定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15:00在中国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:15-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股权登记日时间为2021年4月6日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,866,8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66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8,4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 166,148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.949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8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8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与会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郭志芹女士、彭丽芳女士、肖俊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858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9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1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审议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黄亚平律师、卢珊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腾邦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

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